



越南簽證須知(2024.04 修訂)

越南領事館

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 230 號佳誠大廈 15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12:30 / 14:00-17:00

電話號碼：25914510

網上預約網址：<https://www.vietnamvisa.org.vn/zh/embassy/vietnam-embassy-in-hong-kong/>

護照種類：

護照種類	香港特區護照	澳門特區護照	B.N.O.	香港簽證身份書
需否辦簽證	✓ 公司代辦	✓ 公司代辦	✓ 公司代辦	✓ 自行到領事館辦理
簽證及手續費 (跟團收費)	HK\$500	HK\$500	HK\$500	
所需工作天	7-10 天	7-10 天	7-10 天	
證件所需有效期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可停留期限	30 日	30 日	30 日	

(其他國家護照, 請再查詢)

****簽證辦理之天數已包括本公司文件往來及行政天數****

****越南出生者，需要再加收香港身份證副本****

基本所需文件

申請簽證之士人須提供以下資料：

- 護照清晰彩色副本 (有照片以及個人資料一頁, 不可印有 copy 字印)
- 半年內證件相片 2 張：1.5 吋 X 2 吋 白底 彩色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注意：護照，身份證，回鄉證等...證件，要放平不要變形，不可以反光，不可印有 copy 字印，而必須要顯示所有頁面資料，護照要包括頁底欄的字碼資料。**

辦理簽證提示：

-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經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敬請留意。



-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人士，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

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越南可豁免入境簽證：

14-15 天免簽證適用國家
亞洲地區 - 汶萊 (14)、緬甸 (14)、南韓、日本、俄羅斯、白俄羅斯 歐洲地區 - 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英國
21 天免簽證適用國家
亞洲地區 - 菲律賓
30 天免簽證適用國家
亞洲地區 - 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
90 天免簽證適用國家
中南美地區：智利

(其他國家護照, 請再查詢)

注意 所有前往富國島(Đảo Phú Quốc)的遊客無需簽證，可在島上停留 30 天。唯一適用的條件是，他們只需留在島上，必須從國外直接乘飛機到富國島。若在越南其他的國際機場轉機到富國需要有航班的作保才可以免簽證。

****持中國護照入境富國島者，準備 USD5.00 作為加蓋一張富國島要求的入境紙****

適用於下列護照持有人(證件有效期為 6 個月)：

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香港簽證身份書、中國護照、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護照等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持有人報名參加本社之旅行團，請於出發前申辦有效之相關旅遊簽證(如適用)，否則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將拒絕辦理登機手續。

出入境規定：

越南政府要求所有 15 歲以下兒童必須持有以下證明文件，方可於越南各城市入出境；於辦理登機手續時亦必須出示有關文件方獲接受辦理。



A. 與父及母同行或與父母其中一方同行

-必須帶備該兒童的出生證明副本（英文版）

B. 與父母以外的成人同行

-該兒童的出生證明副本（英文版）；及

-不同行父母的護照副本；及

-父母簽署的委託授權書（英文版）

【為免輪候需時及延誤團隊入境時間，本社不建議客人自行於當地申辦越南落地簽證，客人須盡早透過本社或親身到越南駐港領事館申辦簽證。】

備註

1. 此網頁內之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2.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3.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4. 證件遞交簽證期間，一概不能取回，敬請留意。